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邓元明、王鲁平、李志强

2023 年 12 月 7 日